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140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9日，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中院”）作出（2022）赣03破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乡星珠”）重整计划，终止萍乡星珠重整程序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孙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2022年10月8日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孙公司萍乡星珠管理人发来的《关于已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的通知》及《关于<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孙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萍乡星珠重整计划规定，重整计划由萍乡星珠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。

经管理人监督及核实，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萍乡星珠已完成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工作（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均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、提存或预留；且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提存，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）。

管理人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萍乡中院提交《关于<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萍乡星珠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
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已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的通知》；
- 2、《关于<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